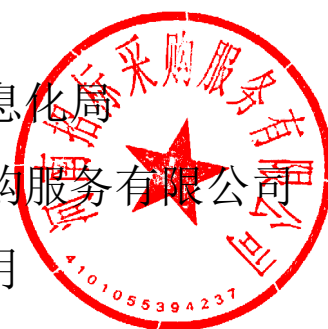


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疫情防控物 资储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驻政采购-2021-01-39

采购人：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册	6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 则	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
2. 资金来源	8
3. 投标费用	8
4. 适用法律	8
二 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0
9. 投标文件组成	10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保证金	11
13. 投标有效期	11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6. 投标截止	13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3
五 开标及评标	14
18. 开标	14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5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6

21. 投标无效.....	18
22. 比较与评价.....	18
23. 废标.....	19
24. 保密要求.....	19
六 确定中标.....	19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0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20
28. 告知招标结果.....	20
29. 签订合同.....	20
30. 履约保证金.....	20
31. 预付款.....	21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1
34. 廉洁自律规定.....	21
35. 人员回避.....	21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2
37. 知识产权.....	22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3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4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目 录.....	27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7
1、 开标一览表.....	28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9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0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1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32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5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6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7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38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9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0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41
13、信用查询	42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4
1、投标函	45
2、投标分项报价表	47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48
4、技术规格偏差表	49
5、商务条款偏离表	50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51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53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6-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55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6
8、投标人简介	57
9、售后服务计划	58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58
11、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58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它文件	58
第二册	59
第3章 投标邀请	60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5
第 5 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	71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1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99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3.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1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5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6.3 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

自负。

-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报价。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报价。

11.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1.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 14.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 14.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14.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14.5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14.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14.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将拒收。
- 14.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14.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14.10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17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上传。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

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8.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8.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8.4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 (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18.5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18.7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20.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

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

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采购人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预付款

- 3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1.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代理费：按相关文件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 知识产权

- 3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3、信用查询
-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投标保证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6.2、投标人财务状况资料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及项目情况自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1、投标人应提供 2020 年 6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0.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截图。（可将查询网页打印后附后），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信用查询

12.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2、查询方法如下：

12.2.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方法：进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后点击“查询”，提供查询后的截图。

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方法：进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点击“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输入“投标人名称”后点击“查询”，提供查询后的截图。

12.2.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方法：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名称”后点击“查询”，提供查询后的截图。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8、 投标人简介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1、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它文件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其它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人名称）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公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自己制造，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2、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格式自拟）。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它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1-01-39
- 2、项目名称：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490000.00 元；最高限价：1849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本次采购为本项目第一批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具体内容如下；

分类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个人防护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只	1000000	
	医用 N95 口罩（系耳式）	只	50000	系带和挂耳式可对调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套	20000	
	一次性医用隔离衣	套	70000	
	医用护目镜	副	4000	
	医用防护面罩	副	4000	
	检查手套	副	50000	
	一次性帽子	个	50000	
	防护鞋套	双	50000	
	防护靴	双	2000	
消杀用品	84 消毒剂 25L	桶	100	
	75 度酒精 25L	桶	100	

	泡腾消毒片	瓶	10000	
	快速手消毒液 500ML	瓶	10000	
	免洗手凝胶	瓶	10000	
	医疗喷雾器	个	500	
	医疗垃圾桶	个	1000	
试剂	核酸提取试剂	人份	100000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人份	100000	
	核酸检测试剂盒	人份	100000	
设备	有创呼吸机	台	4	
	无创呼吸机	台	4	
	监护仪	台	8	
	输液泵	台	30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台	4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系统	台	2	
药品	盐酸阿比多尔	瓶	2000	0.1g*6T
	奥司他韦胶囊	盒	1300	75mg*10 粒
	重组人干扰素 a 2b 注射液	支	2000	0.5ml:500 万 IU (预充式注射)
	连花清瘟胶囊	盒	1000	0.35*36
	连花清瘟颗粒	袋	1000	6g*10
公卫 检测	额温枪	支	5000	
	测温门	扇	2	

本项目采取入围方式选择 2 家中标供应商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签订后，7 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

3.2、具备药品 GSP 证书；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 8 时 00 分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然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 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已有 CA 密钥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司不需要注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2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2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泰山路广安大厦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96-2939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3 楼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96-2858369 15978867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5978867999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u> 地 址： <u>河南省驻马店市泰山路广安大厦</u> 电 话： <u>0396-2939677</u>
1.2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3 楼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96-2858369 15978867999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 3.2、具备药品 GSP 证书；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p>面声明；</p> <p>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3.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 / </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1849</u> 万元；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u>1849</u> 万元。
5.4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5.5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是、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p>
6.1	<p>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739773151@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p>
6.2	<p>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p> <p>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方式：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p>

6.3	投标人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8.1	本项目不分包，通过评审选择 2 家入围中标供应商。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00 时</u> ；
18.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u>
18.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
19.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u>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7</u> 人。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u>7</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5	核心产品： <u>输液泵</u>
20.6	1、采购产品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 <u>否</u> （是、否） 2、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u>否</u> （是、否） 3、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u>否</u> （是、否）
22.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6.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26.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是、否） 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2 名入围中标供应商。
3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4.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6.3	质疑函接收 联系人员：吴先生 联系电话：15978867999 通讯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3 楼
其他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020 年 1 月 6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	具备药品 GSP 证书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5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1、货物清单

分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个人防护	1.1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只	1000000	
	1.2	医用 N95 口罩（系耳式）	只	50000	系带和挂耳式可对调
	1.3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套	20000	
	1.4	一次性医用隔离衣	套	70000	
	1.5	医用护目镜	副	4000	
	1.6	医用防护面罩	副	4000	
	1.7	检查手套	副	50000	
	1.8	一次性帽子	个	50000	
	1.9	防护鞋套	双	50000	
	1.10	防护靴	双	2000	
二、消杀用品	2.1	84 消毒剂 25L	桶	100	
	2.2	75 度酒精 25L	桶	100	
	2.3	泡腾消毒片	瓶	10000	
	2.4	快速手消毒液 500ML	瓶	10000	
	2.5	免洗手凝胶	瓶	10000	
	2.6	医疗喷雾器	个	500	
	2.7	医疗垃圾桶	个	1000	
三、试剂	3.1	核酸提取试剂	人份	100000	
	3.2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人份	100000	
	3.3	核酸检测试剂盒	人份	100000	
四、设备	4.1	有创呼吸机	台	4	

	4.2	无创呼吸机	台	4	
	4.3	监护仪	台	8	
	4.4	输液泵	台	30	
	4.5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台	4	
	4.6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系统	台	2	
五、药品	5.1	盐酸阿比多尔	瓶	2000	0.1g*6T
	5.2	奥司他韦胶囊	盒	1300	75mg*10 粒
	5.3	重组人干扰素 a 2b 注射液	支	2000	0.5ml:500 万 IU(预充式注射)
	5.4	莲花清瘟胶囊	盒	1000	0.35*36
	5.5	莲花清瘟颗粒	袋	1000	6g*10
六、公卫检测	6.1	额温枪	支	5000	
	6.2	测温门	扇	2	

核心产品为：输液泵

二、主要货物技术参数

2.1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序号	技术要求	备注
1	货物：医用外科口罩，供医疗工作环境下，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用。	
2	符合 YY0469-2011 标准，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3	由口罩体（含鼻夹）和口罩带组成。经环氧乙烷灭菌，灭菌后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大于 10 μg/g。一次性使用。	
4	过滤效率：在气体流量为 85L/min 情况下，口罩对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应 ≥95%。	

5	气流阻力：在气体流量为 85L/min 情况下,口罩的吸气阻力不得超过 343. 2Pa (35mmH ₂ O)。	
6	合成血液穿透：将 2mL 合成血液以 10. 7kPa (80mmHg) 压力喷向口罩, 口罩内侧不应出现渗透。	
7	表面抗湿性：口罩外表面沾水等级应符合 GB/T4745-1997 中 4 级。	
8	阻燃性能：所用材料不应具有易燃性, 续燃时间应不超过 5S。	
9	产品有效期不低于两年。	

2.2 医用 N95 口罩

序号	技术要求	备注
1	货物：医用 N95 口罩（独立包装，拱形扣碗式），供医疗工作环境下，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用。	
2	符合 GB19083-2010 医用防护口罩标准技术要求，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3	经环氧乙烷灭菌，灭菌后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大于 5 μg/g。一次性使用。	
4	口罩带及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不小于 32N；	
5	鼻夹具有可调节可弯曲可塑性；	
6	气流阻力：在气体流量为 85L/min 情况下,口罩的吸气阻力不得超过 300Pa。	
7	过滤效率：在气体流量为 85L/min 情况下,口罩对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应 ≥95%。	
8	表面抗湿性：口罩外表面沾水等级应符合 GB/T4745-1997 中 4 级, 密封性 180。	
9	阻燃性能：所用材料不应具有易燃性, 续燃时间应不超过 5S。	
10	产品有效期不低于两年。	

2.3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序号	技术要求	备注
1	货物：一次性医用防护服。适用于临床医务人员在工作时接触到的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提供阻隔、防护作用。	
2	符合 GB 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的要求，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3	经环氧乙烷灭菌，灭菌后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大于 10 μg/g。一次性使用。	
4	要求独立包装，外包装要求中文标识。	
	由连帽上衣、裤子组成，连身式结构。结构合理，穿脱方便，结合部位严密。袖口、脚踝口采用弹性收口、帽子面部收口及腰部采用弹性收口、拉绳收口或搭扣。	
5	有多种产品尺寸可供选择，160、165、170、175、180、185。	
6	防护服连接部位可采用针缝、粘合或热合等加工方式。针缝的针眼应密封处理，针距每 3cm 应为 8~14 针，线迹应均匀、平直，不得有跳针。粘合或热合加工处理后的部位，应平整、密封，无气泡。	
7	装有拉链的防护服拉链不能外露，拉头应能自锁。	
8	关键部位静水压应不低于 1.67kpa（17cmH ₂ O）。	
9	材料透湿量应不小于 2500g/（m ² .d）。	
10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应不低于国标 2 级要求。	
11	外侧面沾水级别应不低于国标 3 级的要求。	
12	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不小于 45N、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15%。	
14	关键部位材料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应不小于 70%。	
15	带电量不大于 0.6μC/件。	
16	产品有效期不低于两年。	

2.4 一次性医用隔离衣

序号	技术要求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隔离衣（以下简称“隔离衣”）型号按照结构不同划分为：连体式、分体式；规格按照尺寸不同划分为：160、165、170、175、180、185。	
2	具有《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
3	一次性使用。	
4	要求独立包装，外包装要求中文标识。	
5	本产品采用非织造布材料制成，由衣领、衣身、衣袖或上衣、裤子组成。袖口、脚踝口、腰部采用弹性收口。	
6	隔离衣若缝制，缝制部位应牢固，成型整齐，针码均匀平直，无跳针、漏缝等缺陷； 若热合，热合部位应牢固，成型整齐，平整无开裂。	
7	缝制针距每 40 mm 应不少于 8 针。	
8	表面抗湿性隔离衣外侧面沾水等级应不低于 3 级的要求。	
9	隔离衣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30N。	
10	隔离衣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伸长率应不小于 10%。	

2.5 护目镜

序号	技术要求	备注
1	货物：护目镜。医疗机构中检查治疗时起防护作用，隔离液体，血液飞溅或泼溅。	
2	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3	符合国标 GB/T14866-2016《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4	产品有效期不低于两年。	

2.6 医用防护面罩

序号	技术要求	备注
1	货物：医用防护面罩。医疗机构中检查治疗时起面部防护作用。	
2	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3	由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防护罩、泡沫条和固定装置组成，一次性使用。	
4	产品有效期不低于两年。	

2.7 一次性帽子

序号	技术要求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帽（以下简称帽）由非织造布和松紧带组成。根据加工方式的不同，可将帽分为机制帽和手工帽；机制帽根据形状不同分为条形帽和圆帽。	
2	针码均匀平直，无跳线、开线、漏线等缺陷，缝制的针距 40mm 不少于 7 针。	
3	非织造布的平方米重量应不少于 18g/m ² 。	
4	非织造布的断裂强力应符合：纵向≥17N，横向≥4N。	
5	松紧带弹性应良好，伸长比应不小于 1：1.7。	
6	帽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 10ug/g。	

2.8 防护鞋套

序号	技术要求	备注
1	弹力带弹性应良好，伸长比应不小于 1.7。	
2	淋膜非织造布克重应 18g/m ² 。	
3	鞋套所用的聚乙烯薄膜的厚度应不少于 0.015mm。	

2.9 泡腾消毒片 500ML

序号	技术要求	备注
1	本品是以三氯异氰尿酸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片，有效氯含量为 45%-55%（W/W）。。	
2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和细菌芽孢。	

3	适用于硬质物体表面、游泳池水、医院病人污染物品及污水的消毒	
---	-------------------------------	--

2.10 快速手消毒液 500ML

序号	技术要求	备注
1	本品是以醋酸氯己定和乙醇为主要成分的消毒液，醋酸氯己定 4.5g/L-5.5g/L (W/V)，乙醇含量为 55%-65% (W/V)。	
2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3	适用于卫生手消毒、外科手消毒及完整皮肤消毒。	

2.11 免洗手凝胶

序号	技术要求	备注
1	本品是以三氯羟基二苯醚和乙醇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凝胶，三氯羟基二苯醚含量为 0.3%±0.03% (W/V)，乙醇含量为 50%±5% (V/V)。	
2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3	适用于外科手消毒、卫生手消毒及日常工作手消毒。	

2.12 核酸提取试剂

序号	技术要求	备注
1	提取产物： DNA、RNA	
2	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鼻咽拭子、细胞保存液、组织液、尿液和分泌物等液体样本	
3	样本保存和运送： 采集后的样本可立即用于核酸提取，或 2~8℃ 保存（不超过 24 小时），长期保存应置于 -20℃ 以下，避免反复冻融。样本运送采用冰壶加冰或泡沫箱加冰密封进行运输。	
4	样本运送： 样本运送采用冰壶加冰或泡沫箱加冰密封进行运输	
5	上样量： 100 μL-200 μL	

6	包装规格：1人份/盒、8人份/盒、16人份/盒、32人份/盒、96人份/盒	
7	适用仪器：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8	提取流程：裂解、洗涤、洗脱	
9	提取下限：DNA病毒：10IU/mL；RNA病毒：15IU/mL	
10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常温保存12个月	
11	应用场所：各级疾控中心、医院分子实验室、科研机构等	
12	快速提取，一步洗涤，4分钟即可完成细胞裂解与核酸吸附	
13	RNA/DNA同时提取，1份样本1次提取，同时获得高质量的DNA和RNA，可用于后续多项检测项目	

2.13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序号	技术要求	备注
1	产品型号：灭活型、非灭活型	
2	包装规格： 灭活型—1、灭活型—2、灭活型—3、灭活型—4、灭活型—5：50人份/盒、50人份/袋。 非灭活型—1、非灭活型—2、非灭活型—3、非灭活型—4、非灭活型—5：50人份/盒、50人份/袋。	
3	预期用途：采用有效的病毒保存工艺及特殊的植绒拭子，可用于临床新型冠状病毒、流感、禽流感（如H7N9）、手足口病毒、麻疹等病毒标本以及衣原体、支原体、脲原体等标本的采集及保存。	
4	主要组成部分：由含保存液的采样管、鼻拭子和/或咽拭子组成，拭子由植绒和ABS杆组成	
5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使用前，储存条件：4~30℃；有效期：12个月。 使用后，样本应当在48h内运送至对应的实验室，保存温度为2-8℃；长期储存应当置-70℃及以下或液氮中，期间应当避免反复冻融。	
6	产品性能指标： 外观：保存液为黄色至红色、透明、无沉淀液体； ph值：ph值为6.5-8.0	

2.14 核酸检测试剂盒

序号	技术要求	备注
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疑似聚集性病例患者、其他需要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断或鉴别诊断者的口咽拭子和痰液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ORF1ab 和 N 基因。	
2	50 人份/盒、96 人份/盒	
3	检验原理：荧光 PCR 法	
4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ORF1ab 和 N 基因 （诊疗方案推荐 ORF1ab、N）	
5	样本类型全面：包括人口咽拭子和痰液。	
6	产品带人源性内标检测系统，可以监测样本采集、核酸提取及 PCR 扩增过程，避免假阴性结果的出现。	
7	阴性质控品和阳性质控品均参与提取，用于对环境进行监控和 PCR 检测试剂的质控。	
8	可适用于 ABI7500、ABIQ5/Q7, Roche480、宏石、天隆、雅睿、凯杰等 荧光定量 PCR 仪器	
9	储存条件：避光-20±5℃储存	
10	有效期：稳定性好，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	
11	开盖后稳定性：稳定性好，开盖后不低于 90 天	
12	灵敏度：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	
13	特异性好，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14	阴性符合率 100%	
15	重复性（CV）：CV 均低于 5%，最低 3.3%	
16	加样量 5ul	
17	反应体系 25ul	
18	阳性结果判读 CT≤40，灵敏度更高，检出率更高	
19	磁珠法 15min，快速提取 3min	
20	有 32/48 通道核酸提取仪：1-48 人份样本自动化提取只需 15 分钟，96 通道核酸提取仪：一次提取 96 个样本，只需 18 分钟	

2.15 有创呼吸机技术参数

一、基本要求

1. 适用于儿童和成人的呼吸机，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2. 电动电控呼吸机；
3. ★吸气阀、呼气阀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消毒；
4. 彩色触摸控制屏幕≥12英寸，分辨率1280*800；
5. 具备参数自动关联计算功能，参数设置超限标红提示显示；
6. ★呼气触发灵敏度可调节，呼气灵敏度具有自动触发模式可供选择；
7. 同屏可显示不少于3道波形，支持呼吸波形与呼吸环同屏显示；
8. 呼吸环可存储不少于4个、具有对比显示功能，可冻结及通过U盘导出；
9. 呼吸机带内置锂电池，方便手提移动；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 1、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A/C和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A/C和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具有容量和压力两种方式）及叹息模式；
- 2、具备肺保护功能：具有TV/IBW监测、可选配低流速P-V工具环及ATRC（自动插管阻力补偿）等功能；
- 3、★机身具备氧疗功能：可同时调节吸氧流量及吸氧浓度，其流速≥55L/min；
- 4、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智能吸痰程序，PEEPi；
- 5、具备撤机指示参数：口腔闭合压、最大吸气负压、呼吸浅快指数；

三、设置参数要求

- 1、潮气量：20ml—1800ml；
- 2、呼吸频率：1-90次/min；
- 3、压力支持水平：0—70cmH₂O；
- 4、PEEP：0—40 cmH₂O；
- 5、压力上升时间：0-2s；
- 6、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10%-75%；
- 7、压力触发灵敏度：-10 — - 0.5cmH₂O；
- 8、流速触发灵敏度：0.5—13L/ min；
- 9、最大吸气流速：200L/min。

四、监测参数要求

- 1、具备监测参数不少于18个；

- 2、具备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
- 3、具备呼吸环监测：压力/容量环、容量/流速环、流速/压力环；
- 4、具备肺力学监测：具备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吸功等；
- 5、具备时间常数、吸入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泄漏量等参数监测功能；
- 6、具备监测参数的 ≥ 70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显示；

2.16 无创呼吸机技术参数

- 1、3.5 寸大屏幕参数数波形显示
- 2、工作模式：S 模式、 S/T 模式、 T 模式、 CPAP 模式
- 3、具有目标潮气量设置功能
- 4、产品特点：漏气补偿 、加温加湿一体化、多参数报警、呼吸同步、参数保存、 < 25 分贝 超低静音、德国纯进口风机
- 5、呼吸频率
调节范围：3 bpm \sim 40 bpm
步进：1bPM
- 6、吸气时间
调节范围：0.0 s \sim 3.0 s
步进：0.1s 允差： $\pm 15\%$ 或 ± 0.3 S 两者取大值
- 7、吸气压力（IPAP）
调节范围：4 cmH₂O \sim 25 cmH₂O
- 8、呼气压力（EPAP）
调节范围：4 cmH₂O \sim 20 cmH₂O
步进：0.5cmH₂O
- 9、持续气道正压（CPAP）
调节范围：4 cmH₂O \sim 20 cmH₂O
步进：0.5cmH₂O
- 10、压力延时上升时间
调节范围：0 min \sim 60 min

步进：1min

11、压力上升时间

调节范围：自动调节,0.1 s~ 0.6 s

步进：0.1s

12、吸气灵敏度

调节范围：自动调节、1~3

步进：1

13、舒适度

调节范围：关、1~3

步进：1

14、湿化器

调节范围：0~5

步进：1

15、配台车和医用湿化器

2.17 监护仪技术参数

1. 基本要求：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监护，含 ST 段测量及心律失常分析，需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证明。
2. ★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O2、2IBP、ETCO2、AG、ICG、C.O.、BIS 等参数。
3. 便携式一体化插件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4. ★≥8 英寸高清触摸屏，触控操作。
5. ★双报警灯设计，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有各自独立的报警灯和报警信息。
6. 整机无风扇，降低环境噪音干扰，适合手术室 ICU 等环境。
7. 固定式提手，提动时稳固安全。
8. ★右侧按键板设计，人性化，符合操作习惯。
9. 心电：支持 3/5/12 导心电测量，导联自动识别。

10.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300bpm，小儿/新生儿 15-350bpm，分辨率±1bpm。
11. 加±65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范围±5%。
12. 具有监护、诊断、手术、ST 模式。
13. 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和 ST 段功能。
14. 呼吸测量范围：成人 0-120rpm，小儿/新生儿 0-150rpm。
15. 窒息报警范围：成人 10-60s，儿童/新生儿 10-20s，测量误差为±5s。
16. 具有心动干扰（CVA）识别功能。
17. ★血氧：可选全球金标准的 Masimo 血氧，测量范围为 1 % ~100%；在 70%~100% 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18. NIBP 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精度±3mmHg。
19. NIBP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20. NIBP 具有整点测量功能，更符合临床记录习惯，提高护理效率。
21.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精准性和患者的舒适性。
22.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3. ★支持手写中文输入。
24. 可存储、回放不少于 48 小时波形全息回顾。
25. 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大字体界面、全屏 7 导界面、全屏 12 导界面等多种界面可选。
26. 具有夜间模式，避免夜间打扰患者休息。
27.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可根据光线亮度的不同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28. 具有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29. 可选内置 3 通道热敏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可设为：8 秒、16 秒、32 秒、连续。
30. 标配大容量锂电池，使用时间≥3 小时。
31. 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2.18 输液泵技术参数

1. 输液精度≤±5%

2. 速率范围：0.1-1400ml/h，最小步进 0.1ml/h
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0.1-1400ml/h
5. 支持 ml/h 和 滴/min 两种流速单位
6. 屏幕不小于 2.5 英寸，同屏显示：速度、当前注射状态、累计量、电池状态、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等信息；
7.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8.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9.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报警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10.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1. 压力报警阈值可调，最低 150mmHg
12. 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25ml/h；可升级至 ≥ 8 小时@25ml/h
13. 接口支持 RS232 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输入功能
14. 防进液等级 IPX4
15. ★可升级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16. ★泵片用防水膜保护，防止药液进入机器内部，便于清洁和消毒。
17. 整机重量不超过 2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18.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19. ★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

2.19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技术参数

1. 方法学：磁珠法；
2. 处理能力：一次性完成 1-96 个样本的提取，同时提取 DNA 和 RNA；
3. 操控方式：通过仪器内置的 ≥ 8 英寸液晶触摸屏进行触控操作；
4. 混合方式：多档可调振荡混合模式，确保有效处理不同类型标本；
- ★5. 断电保护：意外断电且恢复供电后，可选择继续运行实验；
6. 程序管理：仪器内置 ≥ 5 组常用实验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可存储 ≥ 50000 组程序；

- ★7. 处理速度：最快 14 分钟以内即可一次性完成一批次 96 个样本的提取；
- ★8. 污染防控：内置可更换的高效空气过滤器（HEPA）及负压排气过滤模块，内置紫外灯模块；
- 9. 数据接口：USB；
- 10. 磁棒套取放模式：自动取放磁棒套，无需人员操作；
- ★11. 吸磁能力：磁棒磁通量可达 5000 高斯以上，最大程度降低磁珠掉磁风险；
- 12. 仪器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开机自动初始化并温控自检；
- 13.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咽拭子、分泌物、脱落细胞、尿液、痰液、粪便、FFPE 组织、动植物组织、干血斑、唾液，肺灌洗液等；

2.2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系统

一、技术参数

样本容量：96*0.2ml

检测通道：4 通道

激发波长：470nm/530nm/630nm/580nm/预留

荧光检测波长：510nm/565nm/665nm/620nm/预留

可检测的荧光染料：SYBR、FAM、TET、HEX、JOE、VIC、ROX、TAMRA、CY3、CY5、TEXRD

控温范围：4℃—99℃

升降温速率（MAX）：4.0℃/S

控温精度：±0.1℃ 温度均匀性：±0.1℃

最大循环数：99

操作系统：Windows7/8/10

最大功率：850VA

外形尺寸：386mm*534mm*258mm

重量：18kg

2.21 测温门参数

一、技术指标

- ★1、红外探测器类型： 氧化钒非制冷焦平面（提供产品彩页）
- 2、红外探测像元数： 384×288
- 3、红外像元尺寸： 17um
- 4、响应波段： 8~14um
- 5、热响应时间： 10ms
- 6、像元坏点数： ≤0.01%
- ★7、测温精度： ±0.2℃（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8、温度分辨率（NETD）： ≤50mk
- 7、红外视场角： 30° ×40°
- 8、可见光相机有效像素： 1920（H）×1080（V）帧频： 25Hz
- 9、光学焦距： 5mm-45mm 连续变焦
- 10、可见光 CCD 尺寸： 1 / 3 英寸双速 CCD 彩色图像传感器
- 11、可见光信噪比： > 52dB
- 12、可见光感光度： 0.01Lux
- ★13、实现双路机头人脸识别，屏蔽发热携带物。（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 ★14、黑体温度实时采集，现场温度实时采集，测温校正系数自适应调整。靶面均匀性： ≤0.1℃；温度均匀性： ±0.2℃/hr
- ★15、显示温度范围：（30.0~42.0）℃可调节（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6、分辨力 ≤0.08℃
- ★17、 警示温度测量误差： ±0.2℃（在规定的测量距离和使用环境条件下，测量直径 60mm 的黑体辐射源）（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8、响应时间： ≤1sec
- 19、测量模式
- 19.1 体温模式： 在规定的使用环境温度范围，通过测量体表温度推算体温；未达到警示温度时显示最高测量值并指示被测点，达到警示温度时可指示多个较高的测量值并指示警示目标位置。

19.2 校准模式：测量并显示黑体辐射源温度的模式（或经换算得出）。

20、示值修正功能 具有可修改的示值修正功能。

21、警示温度设定 具有可修改的警示温度设定功能。

22、具有通过内置和外置黑体自动校正的功能。

23、使用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0~50）℃

环境湿度：（5~95）%RH

测温距离：1-5 米

24、功能指标：

1) 能自动捕捉人脸进行测温，对无效热源（如热水杯）能自动屏蔽，体表温度自动转换腋下温度。同时测温个数不低于 20 个人，同时发热报警个数不低 8 个人，视频和图片都可后传图像至远端监控室。报警截图弹出对测温工作无干扰。

2) 支持 1 台电脑控制二台机头，支持多台电脑同时访问 1 台机头，视频输出距离不少于 200 米。

3) 配置硬盘录像机，可实现 NVR 数据传输。硬盘容量满足对所有测温系统全天候红外及可见光监测视频 1 年以上存储要求。

4) 软件界面上，红外图像和可见光图像实时、同屏、同步双画面显示，展示的信息包括：人脸可见光抓拍图、测温值和测温时间、人脸红外图像、报警时间、温度信息，以及该条报警的处理状态。可通过查看存储文件找出疑似发烧者，备查存档。

★25、符合 GB/T 19146-2010《红外人体表面温度快速筛检仪》国家标准（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

★27. 制造商通过红外热像仪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28. 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

29. 网络通讯协议：HTTP\RTSP\ONVIF

二、配置清单

1 红外探测器 1 套

-
- 2 内嵌式黑体 1 套
 - 3 红外光学系统镜头 1 个
 - 4 高清晰度彩色可见光 CCD 摄像头 1 套
 - 5 智能型红外测温软件系统 1 套
 - 6 液晶显示屏/工控机 1 套
 - 8 其他辅材线材 1 套

注：其他未列出详细技术参数要求的货物，需符合现行行业规范、标准、规定。请投标人自行列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参数。

三、商务要求

质保期	主要货物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其余货物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原则上不少于 12 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约定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配送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应急情况下 2 小时送达
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商务条款	<p>为积极应对突发性医疗应急事件，确保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时药品、医疗器械的及时有效供应，维护社会稳定，依据《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国家医药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河南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需遵循如下条款：</p> <p>（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将部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余货物放置于采购人库房，储备物资采用动态管理。</p> <p>（2）为减少防控物资在储备过程中造成过期损失，中标供应商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对有效期内的物资在甲方监督下积极开展储备轮换工作，尽量减少储备物资过期报废。轮换期间，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存储货品总量不低于采购货物总量的 50%。</p> <p>（3）中标供应商使用储备货物经营产生的利润冲抵货物存储费用，采购人不再给中标供应商支付物资仓储费。</p> <p>（4）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物资调用指令调配货物，接受采购人的储备监管；储备物资的日常轮回协调、过期报损需及时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执行。</p> <p>（5）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中标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 24 小时应</p>

	<p>急值班制度，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报采购人备案并确保电话畅通。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调拨指令后第一时间确认收货方、收货人联系电话及收货地址信息，同时立即安排应急物资的出库配送。</p>
--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

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

评审因素和指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满分 100 分。

（一）价格评分（满分 30 分）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30。

本项目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二）商务评分（满分 24 分）

1. 企业实力（13 分）

（1）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有过类似项目销售合同，每提供一份销售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企业综合实力：根据企业基本情况、所投产品品牌推广等情况进行评审（0-3 分）。

① 投标人企业实力雄厚，产品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市场认可度高的，得 3 分；

② 投标人有一定的企业实力，产品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得 2 分；

③ 投标人企业实力一般，产品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市场认可度一般的，得 1 分；

④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2. 售后服务（11分）

（1）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进行评审（3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3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2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④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2）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提供的售后服务优惠承诺进行评审（3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3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2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④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3）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交付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审（3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3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2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④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4）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评审（2分）

①投标人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有针对性的解决采购人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得2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条件一般的，得1分；

③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三) 技术评分 (满分 46 分)

1. 技术参数 (15 分) :

投标人需如实反馈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主要货物技术参数, 得 15 分。加“★”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 1 项扣 2 分; 不加“★”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 1 项扣 1 分, 当该项评审得分等于 0 时, 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 其投标无效。

2. 总体方案 (15 分)

- (1) 服务整体方案; (0-3 分)
- (2) 仓储管理方案; (0-3 分)
- (3) 拟投入设备及管理软件方案; (0-3 分)
- (4) 成本控制方案; (0-3 分)
- (5) 应急预案及物资筹集方案。(0-3 分)

以上共 5 项, 每项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共计 15 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 得 3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 得 2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 得 1 分。

④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 或提供的不完整的, 得 0 分。

3. 投标产品的环境标志和节能产品清单 (1 分)

所投产品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且在有效期内的 (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 每有一项加 0.5 分, 最多加 1 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

4. 人员配置 (5 分)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 得 5 分;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科学合理, 得 3 分; 不够科学合理, 得 1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5. 供货保证措施 (5 分)

科学合理, 得 5 分; 较科学合理, 得 3 分; 不够科学合理, 得 1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措施（5分）

科学合理，得5分；较科学合理，得3分；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的5%左右；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投标平均价[一般为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将部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余货物放置于采购人库房，储备物资采用动态管理。

11.4 为减少防控物资在储备过程中造成过期损失，中标供应商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对有效期内的物资在甲方监督下积极开展储备轮换工作，尽量减少储备物资过期报废。轮换期间，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存储货品总量不低于采购货物总量的 50%。

11.5 使用的储备货物经营产生的利润冲抵货物存储费用，采购人不再给中标供应商支付物资仓储费。

11.6 乙方按照采购人的物资调用指令调配货物，接受采购人的储备监管；储备物资的日常轮回协调、过期报损需及时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执行。

11.7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乙方须建立突发事件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报采购人备案并确保电话畅通。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调拨指令后第一时间确认收货方、收货人联系电话及收货地址信息，同时立即安排应急物资的出库配送。

11.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